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3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10万份，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0人调整为1,265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6,477.0350万份调整为6,460.9350万份，预留部分数量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向1,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460.9350万份。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3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4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五）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10万份，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0人调整为1,265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6,477.0350万份调整为6,460.9350万份，预留部分数量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认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3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15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6,460.9350万份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	8.42%	0.51%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0	0.70%	0.04%
吴亚飚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28%	0.02%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0.28%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66人）		5,787.0350	81.20%	4.88%
预留		650.00	9.12%	0.55%
合计		7,127.0350	100.00%	6.0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3、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30%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60%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100%	6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2021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0%

说明：

①上述"2021年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2021年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的行权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60%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100%	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150%	8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2021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0%

说明：

①上述"2021年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2021年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对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四项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4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五）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1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6,460.9350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1,265人

（四）行权价格：9.65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	9.29%	0.51%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0	0.77%	0.04%
吴亚飚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31%	0.02%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0.31%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61人）		5,770.9350	89.32%	4.87%
合计		6,460.9350	100.00%	5.4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10万份，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0人调整为1,265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6,477.0350万份调整为6,460.9350万份，预留部分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向1,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460.9350万份。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同意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向1,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460.9350万份。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分别于2007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4月1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6,460.93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0.42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10.42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9.9009%、21.7306%、23.2048%（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150%、0.2877%、0.2344%（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460.9350	11,906.00	4,593.65	4,502.51	2,303.87	505.96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认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3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同意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向1,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460.9350万份。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3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除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10万份，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向1,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460.9350万份。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上接D85版）

徐芳女士已参加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徐芳女士简历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主要任职经历如下：历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办及财务经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圣都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安新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同时，自2013年7月至今，兼任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6月至今，兼任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兼任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兼任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兼任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徐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我司的上市审计及验资服务机构。该事务所在担任上市审计及验资服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能较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5.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广州分所于2012年成立，负责人为韩雁光，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15号天溢大厦五层508、509、510房，广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颜艳飞，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温永铭，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楣，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0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审计职责，审计结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0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职国际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职业素质，经验丰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亦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该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天职国际，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2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层

（九）特别提示：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如莅临现场参会，需遵守佛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及相关事项

1.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将对提案编码为6.00-8.00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二）以专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7日9:30-11:30，14: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7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顺控发展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300；传真号码：0757—22317889（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霍艳丽；

联系电话：0757-22317888；

传真号码：0757-22317889；

联系电子邮箱：shunkongfazhan@sina.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一：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份性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7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shunkongfazhan@sina.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39"，投票简称为"顺控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